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2-068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

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 人调整为 267 人，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,746.64 万份调整至 1,666 万份，不再设置预留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6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